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杭

上列聲請人因與大台北世外桃源互助協進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
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所為判決，聲
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此觀
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
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7號判決第15頁第
5至7行所載之「米白色圍牆」，經比對前審（即本院105年
度上字第1667號）卷二第85頁編號1至4所示圍牆照片及前審
卷二第75頁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可知，應係「空心磚圍牆」
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將「米白色圍牆」裁定更正為「空心磚
圍牆」等語。然依聲請人上開所陳可知，「米白色圍牆」與
「空心磚圍牆」既均係指上開照片之圍牆，僅描述方式有所
差異，自無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
形，非屬判決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。聲請人聲
請更正本院上開判決，洵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